

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处级文件

自动化党发〔2023〕9号



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自动化学院委员会 关于制定《自动化学院新闻发布管理办法》 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为强化学院新闻发布管理工作，现制定《自动化学院新闻发布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自动化学院委员会

2023年10月27日

自动化学院新闻发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院新闻发布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宣传在学院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学校党委关于宣传工作有关要求，学院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着力强化学院党委对新闻宣传工作的指导，打造信息化、规范化、系统化、网络化的新闻宣传格局，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自动化学院新闻发布工作，是指以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自动化学院及其所属各单位的名义通过媒体、网络进行新闻发布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学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视频号。

第二章 学院新闻投稿内容及方式

第三条 学院新闻来稿可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学院传达落实学校会议、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
- (二) 学院的重要政策，规章制度和工作动态；
- (三) 学院重要学术会议、学术报告、学术成果；
- (四) 学院师生在党的建设、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文化活动、精神文明建设、校园环境建设等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或成就；
- (五) 学院师生先进模范人物事迹新闻；

(六)与学院师生有关的生活、学习、工作等方面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新闻题材或宣传材料;

(七)其他有利于展示学院良好形象的新闻报道。

第四条 学院新闻来稿要求:

(一)投稿格式:新闻稿件格式,末尾处须署名供稿人及供图人姓名;

(二)投稿方式: BISTUzdhxmtzx@126.com (学院新媒体中心邮箱)。

第三章 学院新闻发布内容审核流程

第五条 学院新闻发布工作遵循“谁主办、谁组稿”的原则,在发布程序上实行三审的审核制度。

(一)“谁主办、谁组稿”,即主办方负责组织稿件,稿件要求符合新闻写作规范和用语规范,严禁抄袭、避免错别字、病句及意识形态等问题。组稿人应对稿件的真实性、原创性和准确性负责,投稿稿件须附有供稿人和供图人姓名,并已通过分管负责人审核同意。在教学、参加各类会议等方面受到学院资助的教师有义务及时配合学院进行新闻宣传,新闻要注意时效性,过时新闻原则上不予发布。

(二)“一审”,即学院新媒体中心学生负责人对稿件的内容和格式进行一审,确保新闻稿件的规范性和准确性,确保符合新闻写作规范及用语规范,确保无错别字、病句等。一审结束后,

发给学院新闻宣传工作人员进行二审，发送时需注明：“审核无误，进入二审”字样；

(三)“二审”，即新闻宣传工作人员（组织员、党务秘书、宣传员、辅导员）每人一周，轮流对发来的稿件进行二审，重点对稿件内容是否原创、稿件内容是否存在意识形态问题以及是否符合学院工作进展和发展方向等方面进行审核。重点报批稿件在二审结束后，发给学院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进行三审，发送时需注明：“审核无误，进入三审”字样；

(四)“三审”，即学院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对稿件进行三审，重点对稿件内容是否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否与学校和学院的要求保持一致进行审核，确保无政治问题。

(五)对存在问题的稿件，应及时逐级退稿并说明修改意见，经修改符合要求后进行发布。不符合要求的稿件，不予发布。如最终发布的稿件出现问题，按要求逐级追责。

第六条 新闻宣传工作要严格遵守新闻宣传纪律和保密规定。对发布虚假新闻、敏感信息或进行泄密，给学院、学校、社会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组织和个人，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章 评价与激励

第七条 为进一步调动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积极性，做好学院新闻宣传工作，提升学院美誉度和影响力，新闻宣传工作表现将纳入学院各二级单位及个人年度考核范围。

第八条 学院对本年度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与个人进行表彰奖励。